

草莓基质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凉山州西昌农场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3400MA62H43A4Q

地址：西昌市安哈镇共富社区

联系电话：08346993300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草莓专用栽培基质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采购产品明细

1. 产品名称：草莓专用栽培基质（☐定植基质 ☐通用基质）

2. 产品成分及配比：乙方供应基质主要成分为草炭、椰糠、珍珠岩、腐熟有机原料等，具体配比：草炭____%、椰糠____%、珍珠岩____%、有机辅料____%、其他添加物____%，无杂草种子、无虫卵、无病菌、无重金属超标杂质。

3. 规格参数：单袋重量_____kg/袋，包装为全新防潮编织袋，封口严密，外袋标注产品名称、规格、生产日

期、保质期、厂家信息。

4. 采购数量：总计_____m³（必须满足密度控制在0.2-0.4 吨/m³，约_____ - _____吨），允许供货数量合理误差±5%，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，采取装载体积和重量双复核。

5. 单价：_____元/m³（含税、含包装、含运费），合同暂定总金额：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1. 产品执行标准：符合《农业栽培基质》（GB/T 33445-2016）、《蔬菜育苗基质》（NY/T 2118-2012）国家及行业标准，适宜草莓生长习性，满足草莓根系透气、保水保肥、弱酸性生长需求。

2. 核心理化指标（验收标准）：

（1）酸碱度（pH 值）：5.5-6.5，适配草莓弱酸性生长环境。

（2）EC 值：<0.5mS/cm，盐分含量极低，避免草莓烧苗。

（3）容重：0.2-0.4g/cm³，透气性、疏松性良好；

（4）有机质含量≥45%，养分均衡、缓释持久；

（5）无霉变、无结块、无异味，不含草籽、虫卵、病原菌、重金属及有害化学残留。

3. 产品保质期：自生产日期起 12 个月，正常干燥避光储存条件下，基质理化性质稳定，不板结、不腐坏。

4. 乙方需保证产品为全新合格产品，严禁供应过期、

翻新、掺杂掺假、质量不合格的基质，若产品存在质量隐患，需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使用该基质造成的经济损失）。

第三条 交货方式、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西昌农场大德基地(西昌市大德里)，乙方负责送货上门、卸货就位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交货期限：乙方需在 2026 年 8 月 1 日-2026 年 8 月 31 日（2026 年 7 月 27 日前到货一车）完成全部货物交付，如需分批交货，具体批次及交货时间以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为准。

3. 运输责任：乙方负责全程运输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破损、受潮、丢失、污染等一切风险及费用，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，所有权及风险均归乙方所有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

1. 到货当日，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、包装、外观、干湿状态进行现场初验。

2. 初验无误后，甲方随机抽样送检或现场核查基质 pH 值、EC 值、疏松度等核心指标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。

3. 若货物存在数量短缺、包装破损、受潮结块、异味霉变、指标不达标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，乙方需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或退还对应货款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若甲方使用后发现产品存在隐性质量问题（如含草籽、病菌、养分不足导致草莓长势异常等），在质保期内均可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需及时上门核查并承担整改、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：

（1）全款预付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全额货款，乙方按期供货。

（2）分批付款：采取签订前缴纳 10% 履约保证金，签订合同后预付 20% 货款，货到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后付货款 30%（并退还履约保证金）。3 个月内支付到货款的 80%，6 个月再付剩余 20%。

（3）货到全款：货物全部交付且验收合格后 7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2.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、合同约定单价为准，多退少补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，配合乙方完成货物验收、卸货工作。

2. 及时向乙方告知交货地址、收货联系人及相关需

求，若变更收货信息需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。

3. 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，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、退款并追究违约责任。（如因质量影响，以甲方农业农村局及相关检测部门提供的报告双方协商处理）

4. 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，妥善储存基质，因甲方储存不当导致的产品变质、损坏，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规格、数量、工期供货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草莓种植专用要求。

2. 免费提供产品相关质量检测报告、资质证明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溯源核查。

3. 按时完成交货，承担运输、卸货、退换货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4. 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，针对草莓基质种植使用问题，无偿提供技术指导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：

（1）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货款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（2）乙方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、参数不达标、掺杂掺假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退货或换货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对应货款，并按该批次货款的 20% 支付违约金；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草莓减产、死苗、病虫害爆发等损失，乙方

需全额赔偿。

(3) 乙方供货数量短缺的，需 3 日内补齐，逾期未补齐的，按短缺货物价值的 2 倍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甲方违约：

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的，需承担乙方运输、仓储等实际损失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疫情、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双方往来的送货单、验收单、对账清单、聊天记

录、检测报告等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。

4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